附件2

**辽宁大学校内装修、改造项目施工安全承诺书**

为确保校园安全及施工安全，作如下安全承诺：

1.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行业管理规定和学校各项安全管理规定；

2.自觉服从学校安全管理，主动接受相关部门安全检查监督；

3.施工管理人员按规定进出校园，主动配和查验；

4.严格施工人员管理，驻场人员不随意进入教学区，学生生活区，闲逛喧哗；

5.严格车辆管理，校园内不超速行驶，不鸣笛，不乱停乱放；

6.严格设备操作管理，人员持证上岗，按设备操作规程操作；

7.严格用水用电管理，安全用电、用水；

8.严格特种作业管理，人员持证上岗，规范操作，防护到位；

9.严格治安管理，禁止一切打架斗殴、酗酒闹事、寻衅滋事、侵扰师生、破坏公物行为；

10.严格消防管理，按规定配备消防设施，采取必要的消防措施；

11.开展安全教育宣传，做好场所、人员安全防护；

12.违反相关规定，发生安全事故，由施工单位负全部责任。

承诺人：（法人或代表）

单位盖章：

年 月 日

★**此承诺书一式三份，分别由施工单位、施工主管部门、保卫处留存。**